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8日以书面、微信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宁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禽蛋养殖有限公司拟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不超过 280 万元，此次贷款由母公司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李宁华、陈志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禽蛋养殖有限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不超过 600 万元。此次贷款由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母公司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李宁华、陈志雄、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宁华之子李坤阳及其个人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上海银行（具体支行以签约为准）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不超过 200 万元。此次贷款由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担”）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宁华、李坤阳、李利华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反担保相关合同为准。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禽蛋养殖有限公司拟与上海银行（具体支行以签约为准）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不超过 200 万元。此次贷款由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担”）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宁华、李坤阳、陈志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反担保相关合同为准。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象州宏华有机米有限公司拟与上海银行（具体支行以签约为准）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不超过 100 万元。此次贷款由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担”）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宁华、李坤阳、黄颖翠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反担保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李宁华、李利华、李坤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